附件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温政发〔2020〕2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标准调整如下：

一档地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每人每月886元不变。

二档地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14元调整到886元。

调整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金支出由当地财政负担。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执行时间为2021年7月1日或2021年12月1日，具体执行时间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并报备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月日